合同

编号: 11N010521491202552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吉木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吉木乃县领跑汽车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吉木乃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车辆维修和轮胎"迁入项目-吉木乃县领跑汽车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车辆维修和轮胎"迁入项目-吉木乃县领跑汽车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"车辆维修和轮胎"迁入项目-吉木乃县领跑汽车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 单价	小计
1	[2025]9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260.00	260.00
合同总价 (元)		260.00	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贰佰陆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9号	车辆维修和保 养服务	1	26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,接收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。
- 2、提供电话预约、上门服务、急修快修、车辆保养美容等服务。
- 3、根据送修单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、拟定维修方案和计价。
- 4、所采用的零部件、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。

甲方(公章): 吉木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乙方(公章): 吉木乃县领跑汽车服务中心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地址:	地址: 吉木乃县中广核办公室以北新建汽车修理厂2号
电话:	电话: 18154885678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吉木乃县支行
账号:	账号: 30155001040016116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